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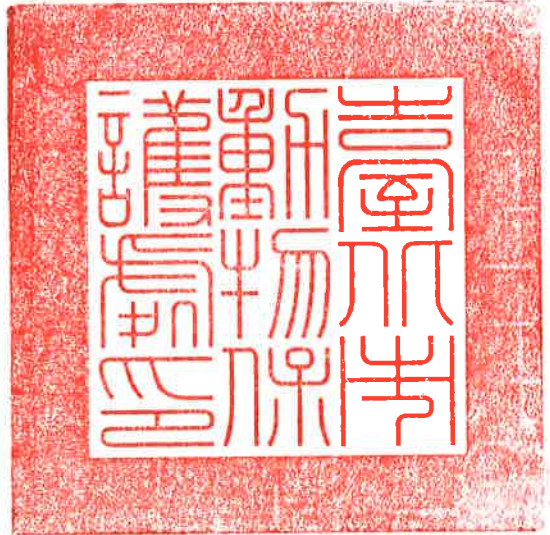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86025487號

附件：附件1-申請表暨企劃書、附件2-照護場所或獸醫診療機構同意書、附件3-領據、附件4-流程紀錄表、附件5-核銷明細表、附件6-臺北市動物保護處TNVR計畫犬隻調查暨飼養須知宣導單、附件7-成果報告書-街犬照護場所或棲息地、附件8-查驗考核表、附件9-義務動保員報名表、附件10-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主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

依據：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暨參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重視每隻流浪動物的尊嚴及生命，將溫和街犬依據人道原則進行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後原地放回，使犬隻不會再發情，降低攻擊行為，並透過完整配套措施，逐步控制及減少犬隻數量，將確認無攻擊性、無問題之動物放回環境中，兼以助益環境生態的平衡。
- 二、主辦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三、辦理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 四、補助對象：參加本市轄區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工作之合格登記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私法人或社會團體）。

五、實施對象：由受補助對象或會同動保處所屬動物救援隊於通過申請之實施街犬聚集出沒區域之範圍內捕捉的街犬，經受補助對象確認為無主犬隻，且經重複掃描至少3次確認未植有晶片，並經實施絕育手術之獸醫師評估為健康且行為適合原地回置之街犬。或經捕捉之街犬查有晶片且經犬隻管領人同意施以絕育手術，術後責付管領人妥善管領。

六、實施區域：臺北市以「街犬聚集出沒區域」為單位區域實施。

七、補助申請之條件與限制：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補助金額：

(一)雄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雌犬每隻補助新臺幣1,500元整(包含街犬絕育手術費用、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剪耳、除蚤點藥之費用及必要時，協助採血採樣等相關費用)。使用之動物狂犬病疫苗、晶片及除蚤藥，由動保處免費提供予配合辦理之獸醫診療機構。

(二)犬隻術後照護-獸醫診療機構住院費用補助，住院費每隻每日補助新臺幣200元整(雄犬原則為3天，雌犬原則為7天)。

(三)犬隻術後照護-街犬照護場所或棲息地相關費用，與住

院費用加總不得超出每犬隻術後照護費用上限（雄犬600元、雌犬1400元）。

(四)街犬問題分析及數量調查補助，每一行政區街犬數量調查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每一協會每年最多申請3行政區調查補助計補助新台幣30萬元。(當年度絕育數量達150隻(含)以上可申請2行政區；200隻(含)以上可申請3行政區)

九、補助經費：全年補助金額，依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金額為準，補助總金額額用罄，該年度即不再受理團體申請補助。

十、計畫實施方式：

(一)欲參加本年度本市轄區內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之合格登記團體應事先調查街犬之數量、預定申請之數量及術後照護計畫，擬具「申請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企劃書」後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二)本計畫核定實施區域內之街犬確定為無主街犬，由受補助對象或會同動保處動物救援隊人道捕捉後由受補助對象先行收容，經實施絕育手術之獸醫師評估為健康且行為適合原地回置之街犬後，即可於配合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絕育手術、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晶片植入、剪耳、除蚤點藥，並於申請核准地點進行術後照護等作業，復原完全之街犬由受補助對象原地回置。且即時將公告資訊，以傳真（02-2758-3533）、電子郵件方式或Line通訊軟體通報動保處承辦單位，以供管控及備驗。受補助對象應恪遵本執行計畫，以避免承擔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若經民眾認養或有管領人之犬隻則交由管領人負責管領不再流落街頭。

(三)計畫絕育之街犬均應由施行絕育手術之獸醫診療機構注射動物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及執行剪耳手術(剪下耳

塊面積不得超過3平方公分)，如犬隻經人認養應辦理寵物登記或已有晶片者，得不剪耳，但應檢附寵物登記證明書。

(四)執行本計畫相關醫療行為，應由本市開業動物診療機構執行，並備有晶片掃描器。

(五)計畫實施必要之晶片、動物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由動保處提供，受補助對象需確實執行晶片植入並列管，並交由動保處登錄管理。未使用之晶片、狂犬病疫苗及除蚤藥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

(六)街犬若經評估為兇猛具攻擊性犬隻，應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不得再原地回置。

(七)若於計畫實施街犬聚集出沒區域發現4個月齡以下幼犬，由受補助對象協助通知動保處移除、安置及送養。

(八)街犬問題分析及調查方式：

1、家犬放養調查：包含犬隻外觀、性別、飼主基本資料（應包含地址、姓名或稱謂），寵物登記及絕育情形。

2、進行動物保護法規宣導：含特定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接種。宣導單應含地點、動物資料、法令規範、受訪人及訪查人員簽名欄，由受補助單位製作並經動保處核可後可自行印製，訪查後簽名或以相片佐證，於核銷時檢具，單一行政區至少100張。原則上資料須足堪指向特定地址及特定動物，以便動保處進行後續行政管制使用。

3、街犬餵養地點調查：包含現場照片、地址及GPS定位數據。

十一、計畫申請：

(一)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企劃書」等字

樣)或親自送至本處。

- 1、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表暨企劃書(如附件1)。
- 2、申請團體理事長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當選證書影本，與團體經主管機關合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街犬照護場所地點或回置街犬前暫時安置地點(或醫療院所)同意書(如附件2)。
- 4.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二)期限：公告後第10日下午17時(公告日)，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以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

(三)本補助相關申請書表，請於本處網站([www.tcapo.taipei.gov.tw](http://www.tcapo.taipei.gov.tw))下載。

## 十二、審核流程：

(一)經書面初審通過，本處將另擇期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小組成員包括處長、副處長、秘書、技正及動物救援隊隊長共5位)，經審核小組評估執行條件成熟(包括：人力充足、財務穩定且已有相關執行經驗者)，且願意於本市辦理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之團體，將決定核予本計畫之執行目標數量及同意核撥補助之額度。

(二)評選通過，經簽陳首長核定後，即發函通知申請之團體核定通過補助之金額與街犬隻數。

(三)須補正資料者，動保處另函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十三、經費核銷：

(一)申請核銷步驟：經動保處評選核定通過之團體，請於每月10日前(12月份須於次年1月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請領上月份之補助款，核銷請領案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若有資料缺漏須補件者，請於動保處通知之期

限內補正，以利作業，經2次補正仍未能改正者或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不予受理。

- 1、請款領據（如附件3）。
- 2、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流程紀錄表（1犬1表，如附件4）。
- 3、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核銷明細表（如附件5）。
- 4、臺北市動物保護處TNVR計畫犬隻調查暨飼養須知宣導單（如附件6）
- 5、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帳戶影本。

(二)犬隻術後照護-獸醫診療機構住院費用，應於「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流程紀錄表」完整填寫「術後照護證明欄」，並由術後照護單位簽章。

(三)申請補助犬隻術後照護-街犬照護場所或棲息地相關費用，應檢附術後照護成果報告書(附件7)、照護經費決算表、原始支出憑證申請並與獸醫診療機構住院費用加總不得超出每犬隻術後照護費用上限。

(四)請領問題分析及街犬數量調查補助費用，應檢附數量調查及問題分析成果報告書、調查經費決算表、原始支出憑證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TNVR計畫犬隻調查暨飼養須知宣導單。

(五)提供流浪犬絕育手術後（需拍攝到手術部位及取下之子宮卵巢或睪丸）、剪耳後（含剪下面積不得超過3平方公分之耳塊）照片，如未能完整提供絕育及剪耳照片或提出合理說明，得不予補助。

(六)施術之獸醫診療機構於手術中發現街犬已絕育者，不論公母一概不予補助。

(七)街犬照護場所或棲息地照護須提供街犬照護場所地點及餵養照護人員資料。

(八)動保處審核查驗無誤，即將補助金額電聯匯入申請團體指定之金融帳戶內，所有補助款項將開立扣繳憑單，以為本年度扣繳所得依據。

#### 十四、查驗程序：

(一)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申請案，動保處統訂於每半年進行實際辦理進度評估，得派員不定時實地評鑑申請案件之辦理情況，建立查驗考核指標，並將查驗情形記錄於「臺北市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查驗書面紀錄」中，受補助對象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查驗過程中，如發現受補助對象無法提供動物查驗或告知動物去向、查與辦理事實不符，或不願意配合查核者，除立即廢止該街犬絕育防疫TNVR執行計畫補助處分，並限制該受補助對象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相關犬貓絕育補案。若查驗時有資料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違反本公告相關規定者，該筆未補正之補助款申請案，動保處將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二)查驗考核指標：每年度應達街犬預估數量80%以上施行絕育手術，實施區域幼犬每年減少進入動物之家數量，義務動保員查訪流浪犬擾鄰問題通報案件出勤配合度，(查驗考核表如附件8)。考核結果列入申請團體日後向動保處申請相關犬貓絕育補助案之重要參考。

#### 十五、注意事項：

(一)經評選通過之團體，應派員配合動保處規劃之地區義務動保員教育訓練，並經參與訓練與認證後取得動保處核發之地區義務動保員識別證，方能執行本市街犬TNVR執行計畫工作(義務動保員報名表如附件9)。

(二)受訓完成認證之地區義務動保員執行街犬TNVR工作時

應戴識別證。接受動保處公物、公款補助，於本市執行本方案之團體，皆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如有違反，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公物、公款補助，並應負民事、刑事、動保法及行政相關責任。

- (三)本絕育防疫TNVR計畫犬隻若有兇猛具攻擊性街犬(指具有威脅或危害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與財產等公共安全，或造成民眾嚴重困擾且無法改善之街犬)，動保處將依規定捕捉，不再放回原地，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若符以上關係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0)。
- (五)公告若有未盡事宜，逕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公告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動保處解釋之。

處長 宋 念 潔